

##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

**HKEX-GL31-12 ( 2012 年 3 月 ) ( 於 2012 年 8 月、2014 年 3 月及 2019 年 8 月更新 )**

事宜	颱風及暴雨警告的有關安排
上市規則及規定	不適用
相關刊物	不適用
指引提供	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

**重要提示：**本函不凌駕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，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。若本函與《上市規則》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，概以《上市規則》為準。有關《上市規則》或本函的詮釋，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。為釋除疑慮，本函只涵蓋股本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。

### 1. 目的 ( 於 2012 年 8 月及 2019 年 8 月更新 )

1.1 本函列出公司進行若干事項當天若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(「政府」) 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「極端情況」(「極端情況」)<sup>1</sup>及 / 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，其與聯交所之間所涉程序的各项安排；該等事項包括：

- (a) 就招股章程的註冊發出批准信；
- (b) 刊發招股章程；
- (c) 公開發售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；
- (d) 預先審閱關於最後發售價、顯示市場對配售的興趣水平、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的公告 (「分配公告」)；
- (e) 發出上市批准信；或
- (f) 股份開始買賣。

---

<sup>1</sup> 根據勞工處於 2019 年 6 月刊發經修訂的「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」，政府可因應超強颱風後的情況 (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、廣泛地區水浸、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形下) 發出「極端情況」公布。在「極端情況」生效期間 (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兩小時期間)，政府會審視情況，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，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「極端情況」。

## 2. 背景 (於2019年8月更新)

2.1 上市申請人及公眾均需要一套關於惡劣天氣情況及 / 或極端情況下各項相關安排的清晰、正規指引。

2.2 此指引乃按聯交所在惡劣天氣及 / 或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而定。

## 3. 指引 (於2019年8月更新)

### 3.1 就招股章程的註冊發出批准信

- (a) 在發出招股章程之前一天(「P-1日」),申請人一般會在早上呈交有關文件予聯交所,以便在下午4時前取得關於准其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招股章程的批准信。
- (b) 在發出招股章程當天(「P日」),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會上載聯交所網站,印刷本則公開派發。
- (c) 若P-1日當天有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、極端情況及 / 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,有關安排如下:

時間	情況	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或極端情況	黑色暴雨警告
上午 9時前	下午1時 或之前 取消	• 待聯交所負責有關個案的首次公開招股小組(「負責小組」)於P-1日上班後審閱有關文件及發出批准信。	
上午 9時前	下午1時 及之後 仍然生效	• 待負責小組於惡劣天氣及 / 或極端情況後的營業日返回辦公室後審閱有關文件,並盡快發出批准信。	
上午 9時後		• 負責小組將於P-1日下班前發出批准信。	• 負責小組仍在辦公室,毋須特別安排。

(d) 若惡劣天氣及 / 或極端情況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有所延誤,以致:

- (i) 招股發售期變得少於三天而違反香港法例[第32章《公司\(清盤及雜項條文\)條例》](#)(「《公司條例》」)第44A(1)條規定:申請人應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

保合規，並於惡劣天氣及 / 或極端情況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，公布修訂後的時間表。申請人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**(於2014年3月更新)**。

- (ii) 招股章程的日期早於其發布日期：申請人應就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而撰備信函，說明是惡劣天氣及 / 或極端情況導致發布延誤，使招股章程並非於招股章程日期發布、流通或派發。申請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日期。

### 3.1A 刊發招股章程 ( P日 ) ( 於2012年8月新增 )

- (a) 若P日當天上午9時有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、極端情況及 / 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，上市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需行動，確保遵守《公司條例》第44A(1)條 **(於2014年3月更新)**。
- (b) 若為確保遵守《公司條例》第44A(1)條而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公開招股上市時間表，上市申請人須在惡劣天氣及 / 或極端情況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布新時間表，公告毋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。申請人毋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**(於2014年3月更新)**。

### 3.2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

- (a) 有關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時遇上惡劣天氣及 / 或極端情況的安排，招股章程內一般已有提及。若預定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當天 (「A日」)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任何時候有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、極端情況及 / 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，當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原訂安排將告取消。
- (b) 有關認購申請的辦理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均沒有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、極端情況及 / 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(「A+1日」) 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進行。
- (c) 若上述安排已於招股章程內註明，可不用發出公告。若要發出公告，也不用經聯交所預先審閱。

### 3.3 預先審閱分配公告

- (a) 有關分配公告，負責小組平日會在上市日期前兩天 (「L-2日」) 審閱並批准通過。分配公告會在L-2日下午4時15分至晚上11時之間又或上市日期前一天 (「L-1日」) 上午6時至上午8時30分之間上載聯交所網站。

(b) 若**L-2**日當天有**8**號或以上颱風警告、極端情況及 / 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，則安排如下：

時間	情況	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或極端情況	黑色暴雨警告
上午 9 時前	下午 1 時 或之前 取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待負責小組於 L-2 日上班後作預先審閱。</li> </ul>	
上午 9 時前	下午 1 時 及之後 仍然生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分配的結果可於 L-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上載聯交所網站。分配公告將留待 L-1 日才審閱；若先前遺漏了重要的資訊，或要刊發補充分配公告。申請人或須採取其他措施，以確保妥善處理已發布的不正確資料，令聯交所相信不會於上市之日造成市場秩序混亂。否則，申請人或須考慮延遲上市時間表，並於 L-1 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。</li> <li>若申請人未能於 L-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將分配結果上載聯交所網站，申請人或須修訂其上市時間表，並於 L-1 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。</li> </ul>	
上午 9 時後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負責小組會在 L-2 日下班前完成預先審閱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負責小組仍在辦公室，毋須特別安排。</li> </ul>

### 3.4 發出上市批准信

- (a) 上市批准信一般在L-1日的下午4時前發出。
- (b) 若L-1日當天有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、極端情況及 / 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，則安排如下：

時間	情況	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或極端情況	黑色暴雨警告
上午 9 時前	下午 1 時 或之前 取消	• L-1 日完結前發出批准信。	
上午 9 時前	下午 1 時 及之後 仍然生效	• 若已預料將會出現惡劣天氣及 / 或極端情況，批准信將於 L-2 日發出，否則在沒有此等警告或極端情況的上市日（「L 日」）的上午 9 時 15 分前發出。	
上午 9 時後		• 負責小組會在 L-1 日下班前發出批准信。	• 負責小組仍在辦公室，毋須特別安排。

### 3.5 上市當天（L日）

- (a) 有關股份在市場恢復交易後即開始買賣（即使只餘半天）。至於市場何時恢復交易的詳情，請瀏覽聯交所網站內的「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安排」：  
[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market/typhoons/tradingarrangement\\_c.htm](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market/typhoons/tradingarrangement_c.htm)
- (b) 毋須刊發公告，因為遇上惡劣天氣及 / 或極端情況時的交易安排已登載聯交所網站。

- 3.6 為使上述關於惡劣天氣及 / 或極端情況的安排更加清楚明確及避免市場混淆，上市申請人應確保於上市文件內載列萬一遇上惡劣天氣及 / 或極端情況而影響其上市時間表時的應變安排。

\*\*\*\*